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盟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8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先後共申辦三筆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(1)112年7月14日、(2)112年12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(1)50萬元整、(2)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(1)6.4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13%】、(2)12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18%】；聲請人再於112年12月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

01 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
02 調）加7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18%】。上開三筆借款均自
03 聲請人實際撥款日（動用日）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
04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
05 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
06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
07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，聲請人縮減請求遲延利率
08 為15%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
09 定書第19條）。

10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
11 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
12 息自113年10月14日起即未繳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
13 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帳戶動撥
14 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
15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
16 還餘欠款578,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1 附表

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024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5097 元	陳盟佳	自民國113 年9月1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3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8.13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

			起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5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3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50000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0日 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
			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1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93405 元		自民國113 年09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4日 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4.18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者，按 週年利率百 分之 14.18 計算之利 息。
--	--	--	--	--	--